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3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2020年10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

林定強(主席)

林宇

黃俊泉

吳琰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謝日康

鍾創新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啟陽路

金輝大廈4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3A室

敬啟者：

- (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522,70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亦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涉及最多809,045,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7條，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吳琰坤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俊泉先生（於2025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分別收悉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上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一般業務上的敏銳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每名退任董事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提名委員會認可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之寶貴經驗，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張化橋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的經驗，以及謝日康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以及他們各自對自己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質及誠信，並擁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獨立的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5,227,000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因而導致最多404,522,7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此類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註銷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由資本中支付款項以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行為乃屬非法，除非於緊接擬作出付款日期之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之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為已註銷股份處理；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作出投票；(ii)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議的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輝有限公司於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5%。啟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定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鳳英女士（林定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定強先生、林鳳英女士及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啟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ii)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透過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啟輝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9%。

據董事所深知，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的最低持股百分比須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95%。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2.52	1.95
5月	4.40	2.00
6月	3.58	2.63
7月	2.90	2.19
8月	2.56	2.25
9月	4.56	1.88
10月	5.64	2.92
11月	4.80	2.80
12月	3.76	2.83
2025年		
1月	3.13	2.57
2月	3.30	2.61
3月	3.10	2.1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1.8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林定强先生，58歲，於1996年9月創立本集團。林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全面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及決策事宜。林先生在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目前，林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7月起擔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林先生於2017年12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熱心海外華教人士傑出貢獻獎」，並於2018年12月榮獲中國華僑公益基金會頒發的「2018年度僑愛心慈善之星」。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宇先生之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

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啟輝有限公司之董事。啟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4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84.05%。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林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化橋先生，6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金輝集團獨立董事。張先生的委任完全是為了讓其在金輝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擔任獨立董事，而在其獲委任之時上市申請仍在處理中。由於尚未上市，其並無參與金輝集團或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張先生於2020年10月5日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目前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0)、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2)、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張先生出任Swiss Bank Corporation Warburg股權投資市場部分分析師。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其任職於瑞士銀行（瑞士跨國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香港分行股票部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其效勞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4），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其受聘於瑞銀集團，最後擔任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職銜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亦曾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85）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Rapid Finance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R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325）的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5，並於2024年1月於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獲得金融與銀行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4月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補充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日康先生，55歲，於2020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就經營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1994年1月至2000年5月，謝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謝先生在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2），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謝先生還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謝先生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謝先生現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亦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92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補充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俊泉先生，52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重新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及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金輝集團副總裁及董事，並先後負責本集團的建築設計、項目營運、品牌行銷及成本管理事宜。並於2023年8月調任福建公司總經理，負責福建公司經營管理業務。

1995年9月至2005年12月，黃先生效勞於廈門中建東北設計院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建築分所所長，主要負責福州分所的設計管理工作。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中華建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院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設計業務及整體運營。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其於2001年4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的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其於2002年9月獲中國建築東北設計研究院頒發的高級建築師資格證書。其目前為福州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5年2月26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黃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琰坤女士，34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總監一職，先後在本集團投資、人力、酒店、商業等業務板塊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房地產行業從業經驗。吳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目前擔任金輝集團董事。加盟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在納通科技集團任職，從事骨科醫療器械的國際項目管理工作。吳女士於2013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在荷蘭萊頓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12月18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吳女士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吳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3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林定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琰坤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5(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並且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如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